**阳光采购医用耗材定点供货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住所地：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890号

法定代表人：王日军

乙方（卖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本合同产品（物品）达成买卖合同如下，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供货合同明细详见附表。

二、产品质量及有效期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签订合同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 如果甲方需要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应将产品质量检验，不论送检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产品质量检验费均由乙方承担。双方均同意在乙方交货最终目的地进行。

3．甲方对产品质量的特殊要求：保证是原产地生产的原装产品，否则按退货处理。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乙方在供应甲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其供应商品的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三、产品付款

1. 付款时间为货到交付且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 发票开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产品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货物运输、防潮、防震、防受损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负责。

2．商品的包装标示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产地、原材料、用途、使用方法、警示语、保质期、生产期、保质条件等与商品的使用属性紧密联系的有关内容必须有清晰的标示。

3．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及其他或有费用按下列约定承担：

产品的保险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产品交付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

5. 配送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产品批发企业或配送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配送时应提供同批号的产品检验报告书。

五、产品交付地点及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采购计划发出5个工作日内。

六、伴随服务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七、产品验收

1. 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

2.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有权在其它入围产品中选择替代产品。如替代品的价格、品质（或等级标准）有差别的情形，因此导致甲方选择的替代品价格、品质超过本合同约定采购价格的，则超出采购价格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的保证

1．乙方保证供货价格为辽宁省最低供货价格。

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不存在其他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九、商业秘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乙方不得使用、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货物存在产权瑕疵的，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属于违约，乙方除按当次采购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而被追索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交货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或甲方剩余有效使用期少于6个月的，乙方应于5日内进行更换，但要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应按当次采购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当次采购货款总额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中标（成交）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及经办机构。甲方或经办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以书面形式对当次相关情况予以确认。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应从当次采购货款总额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扣除违约金为迟延交付产品货款总额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当次采购货款总额的30%，当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标准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3）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存在错误，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及时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达二次（含本数）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因火灾、战争、罢工、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暂时中止本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2．因不可抗力中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通知方式：

甲方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口890号、

84211244-3033、贾丽伟；

乙方接收通知的地址、电话、联系人：

若上述通知方式发生任何变更，由变更方于变更事项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及时通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双方确认：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时，上述通知方式（含变更通知）作为各方地址确认及法院送达文书的有效通知方式。

2．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其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上级政策如有改变，按新政策执行。

6. 在该合同签订期间，如挂网价格低于现行采购价格，经双方协商后如乙方同意将采购价格调整至挂网最低价，将继续履行合同，如乙方不同意执行挂网最低价格则甲方有权利终止采购合同。

7. 乙方供货量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8．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公章）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方式：0411-84211244**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联系方式：** |
|  |  |

**合同签订地：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表：

供货合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流水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盖章）：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正规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产品购销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大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管理法》及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循《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卫生材料和医疗器械事宜，签订如下购销质量保证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乙方责任

1.乙方遵守国家《医疗器械法》，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资格证书（经甲方核对无异的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印章）。乙方业务人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照委托书授权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2.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及耗材，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并具有产品注册证号、生产批号和有效期。

3.乙方提供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4.乙方提供进口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质量管理部门印章的 医疗注册证及授权复印件。

5.确因乙方提供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承担其他产品责任、赔偿责任的，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6.如因乙方夸大产品的功能与疗效，引起甲方与客户的纠纷，或被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进行全额赔偿。

7.整件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包装箱内应附产品合格证。

8.乙方提供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不得超过出厂日期的六个月，并保证及时送货。

9.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计划后，应急产品原则上应在4小时之内送到，一般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应在24小时之内送到，最长不超过48小时。

10.乙方不得在销售卫生材料、医疗器械的过程中利用财务或其他方式进行商业贿赂。

11.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应严格遵循并履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12.针对甲方的采购意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拟采购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报价单一份，包括品名、单位、规格型号、生产企业、许可证、注册证号、单价等项并加盖公章，双方达成采购意向并签订采购合同后，作为合同附件留存。

甲方责任

1.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若在验收中发现破损、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及进口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无进口注册证件和验收报告等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范的情形，应在收到卫生材料、医疗器械后7日内通知乙方处理，乙方应立即响应，为甲方更换合格产品、补足相关文件和资料。

2.甲方在经营和使用乙方提供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过程中有质量异议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以主管部门和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报告书为准。

3.甲方在经营乙方提供的卫生材料、医疗器械中若发现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协作，共同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作。

2.对于临时通过口头、电话、传真等形式达成的购销业务，质量保证条款可参照本协议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已由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文的含义均已明确。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